

安徽聚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10月26日,笔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安徽省印发了《关于聚力打造“科大硅谷”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赋能创新发展作用,助力“科大硅谷”建设,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吸引更多创新创业团队来院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韩永生介绍,“科大硅谷”是聚焦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创新生态优化,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院所全球校友为纽带,汇聚世界创新力量,发挥科技体制创新引领作用,立足合肥城市区域新空间打造的

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示范工程。一年来,“科大硅谷”在全球招募了16家创新单元合伙人,在海内外建设了7家创新中心,招引项目352个,受到全球校友广泛认同。随着“科大硅谷”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对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若干措施》旨在创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创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深化知

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管理、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六个部分,《若干措施》提出了高效保护知识产权、创造高价值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开展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方式试点、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监督质效、优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机制,加强行政裁决和行政执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加强软件版权保护,建设和用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优化金融保险对接服务、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

识、讲好知识产权保护故事等20条具体举措。

笔者注意到,此次印发的《若干措施》亮点纷呈,既突出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获权和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同时突出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和打造保护激励创新优良生态。针对“科大硅谷”对全链条、高效能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特点,《若干措施》提出设立“科大硅谷”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作中心,组建“科大硅谷”知识产权律师服务团、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站、知识产权公证中心等措施,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切实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营造“让创新者心无旁骛,让侵权者望而却步”的良好环境。(徐奥萍)

近来,明光市张八岭司法所深入11个村居,向群众宣传民法典,讲解防诈骗和安全生产知识,促农致富增收。图为10月22日,干警在嘉山村田头开展宣传情景。

朱娜 摄



意定监护：托付余生的协议

人口老龄化,往往叠加着高龄、少子、独居、孤老等复杂因素。现实生活中,假如遇上了“突发”情况,谁能第一时间替老人签字就医,谁来确定老人治疗方式,谁来主持他们的身后之事……民法典增设的意定监护制度,为解决老年人可能遇到的入住机构、医疗救治、财产监管、身后丧葬等一系列现实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什么是意定监护

【案例】年逾七旬的刘大伯中年丧妻,前几天身体不适住院期间,他的四个子女却因为治疗和陪护意见不一致产生矛盾。老人心里既着急又无奈,更担心自己将来意识不清时,子女会因类似问题再起纷争。趁着自己现在还壮实,刘大伯和大儿子商量,想让他来做自己失能时的“主心骨”。经向律师咨询,他指定长子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并签订了书面意定监护协议书。

【评析】近年来,空巢、独居、孤寡老人人口比例上升,因无子女、子女在外、家庭矛盾严重等问题导致的监护缺失现象时有发生。民法典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

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是指被监护人在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时,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监护人,并与之签订书面协议,赋予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对自己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照顾和管理,代理自己行使民事行为的法律制度。

意定监护人能否“私人订制”

【案例】王大伯的老伴早年去世,唯一的女儿也在国外工作,自己平时生活大多依靠邻里帮忙照应。2023年春节前,王大伯不幸感染“甲流”,临近手术时,邻居李阿姨闻讯赶到医院,替他签字并履行了办理入院手续、陪护等一系列属于监护人的职责。原来早在一年前,因担心自己发生意外,王大伯便与李阿姨协商一致,委托后者担任他的意定监护人,在必要时履行意定监护人的责任。

【评析】意定监护关乎生死、养老、财产等生命中的重大决定。现实中,签署意定监护协议并非需要法定监护人(如父母、子女等)的同意,这是因为意定监护是被监护人和监护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意定监护协议的适用优先于法定监护。协议签订后,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意定监护协议发生效力。意定监护人而非法定监护人就要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监护职责。民法典第34条规定的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实践中,监护人的职责可具体分为五个方面:

被监护人失智失能时安排其生活;被监护人生病时为其选择医院、确定医疗救治方案并签字;保管被监护人财产,根据其需求合理处分;如果被监护人死亡,处理善后事宜;维护被监护人权益的其他事项。

被监护人权益遭受侵害怎么办

【案例】夏奶奶和丈夫因一生未育,年轻时收养了一个儿子。后来,老伴和养子相继去世,留在身边的只有一个孙女。两年前,夏奶奶和孙女商定,将名下自有住房一套过户给孩子,自己的生老病死全部由孙女负责。谁料房子过户后,孙女对老人的态度却急转直下。在前段时间老人生病困窘的时候,是弟第一家对她给予了无微不至的照顾。经历了这场教训,夏奶奶最终起诉撤销了对孙女的房产赠与,并决定让自己的弟弟和侄儿媳作为自己的意定监护人。

【评析】民法典第35条第3款规定:“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对意定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权益的行为,民法典第36条规定,如果监护人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拒绝履行,或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张兆利)

治理「大诈蟹」需全流程监管

梅麟

日前,某知名艺人发文称遭遇新型蟹卡诈骗,提醒大家谨防上当。多地警方也发出提醒,呼吁公众切勿相信“天上会掉螃蟹”。

秋风起,蟹脚肥,当下正是品蟹尝蟹好时节。比起提着螃蟹登门拜访,不少人更青睐购买蟹卡赠送给亲朋好友,方便省心又有面子。然而,诈骗分子正是盯上这一送礼需求,大面积投放伪造的大闸蟹兑换卡。受害者收到快递来的兑换卡后,下意识认为是熟人相赠,进而放松警惕,按照兑换卡上的要求进群,在群内“客服”引导下填写银行卡等信息、缴纳“提蟹费”,一步步踏入诈骗陷阱。本以为能够开开心心兑换到大闸蟹,未曾想是“大诈蟹”!

应该说,无论是骗子冒充厂家客服,抑或扫码进群,“大诈蟹”骗局所采用的诈骗手法并不新鲜,过去不乏以超市购物卡、小礼品等名义实施同类诈骗的案例。防止被骗并不难,当我们在收到来历不明的快递,无法核实寄件人身份时,只要保持高度警惕,忍住“占便宜”的诱惑,就不会上当受骗。

据不少网友反馈,他们收到的蟹卡快递包装上明确写有家庭住址、姓名、手机号等真实信息,这也是很多人相信蟹卡来自熟人赠送的一大原因。不法分子从何处获得真实信息?相关电商平台、物流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信息保障能力?是否有“内鬼”泄露用户隐私,甚至已经与诈骗分子形成利益产业链?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事实上,近年来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的案件屡屡引发关注,如宣城宁国警方侦办的“1·10”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警方抓获涉案人员30余名,遍及全国100多个地级市,涉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8万余条,案值1000余万元。试想,如果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乱象不除,类似“大诈蟹”骗局仍有可能改头换面,持续威胁公众安全与社会稳定。

因此,从源头治理“大诈蟹”骗局,需要有关部门提升全流程监管执法水平,聚焦网购、物流、客服平台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力争对不法分子“露头就打”,及时追究涉案人员违法责任。同时,要求存在收集用户信息需求的相关方压实信息保护责任,切实筑牢个人隐私“防火墙”,对“内鬼”行为“零容忍”,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信任。

法治时评

举案说法